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招生學校：

- 一、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國中部) 校址：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電話：(02)29760501 轉 148
網址：<http://www3.schs.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校址：235058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3 巷 17 號
電話：(02)29422270 轉 248
網址：<http://www.chjhs.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校址：220091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電話：(02)22725015 轉 841、847
網址：<http://www.tkjhs.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校址：234305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電話：(02)29289493 轉 221
網址：<https://www.fhjhs.n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校址：243082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498 號
電話：(02)22962519 轉 143
網址：<https://www.ttcjh.ntpc.edu.tw>
- 六、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校址：220035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
電話：(02)22572275 轉 612
網址：<https://www.hpjh.ntpc.edu.tw/>
- 七、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25102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電話：(02)26212758 轉 15
網址：<https://www.tsjh.ntpc.edu.tw/>
- 八、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址：23500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電話：(02)22259469 轉 843
網址：<https://www.zcjh.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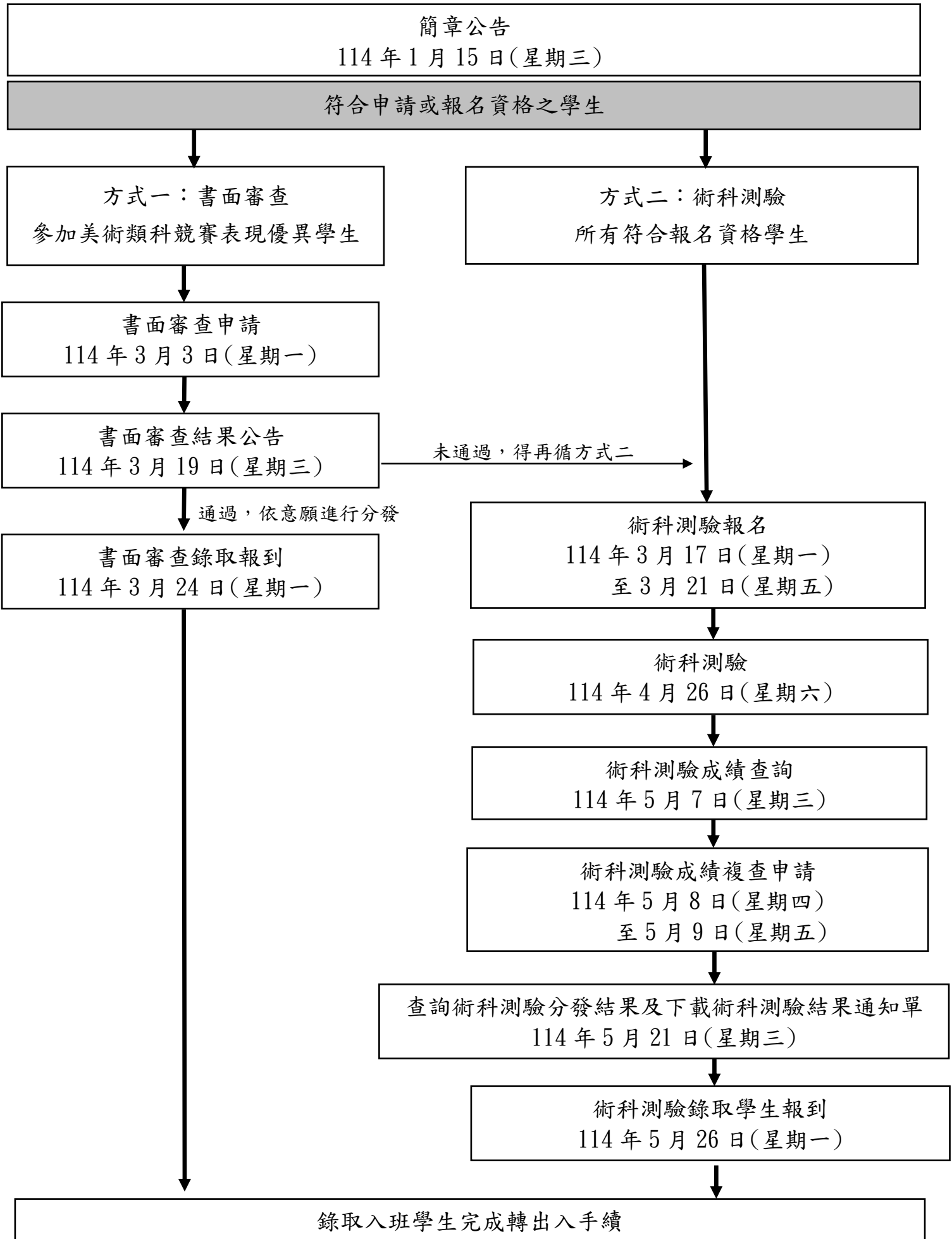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	1月15日(星期三)	1. 簡章公告日：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2.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及下載。
2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月3日(星期一)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辦理申請。
3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並寄發書 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3月19日(星期三)	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及下載。
4	書面審查錄取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3月24日(星期一)	請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5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及繳費	3月17日(星期一) 至 3月21日(星期五)	1. 申請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 。 3. 繳費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受理。 4. 鑑定費用：1,200元。 5.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採多元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6. 請考生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6	准考證下載列印	4月18日(星期五) 至 4月26日(星期六)	1.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A4紙張單面列印。 2. 術科測驗當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7	術科測驗	4月26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8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5月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9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5月8日(星期四) 至 5月9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辦理申請。
10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5月12日(星期一)	複查結果將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11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	5月2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12	術科測驗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5月26日(星期一)	彈性報到方式如下： 1. 實體報到：錄取者請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線上報到：各校自行設計報到表單，並請錄取者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完成。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此名額包含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

	三重高中 (國中部)	中和國中	大觀國中	福和國中	泰山國中	新埔國中	淡水國中	自強國中
七年級新生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八年級插班生	10	4	0	0	2	2	4	3
九年級插班生	0	7	0	0	0	0	12	3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電子公告處。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七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九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
- 五、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符合美術類科競賽書面審查基準之學生。

(二)受理申請時間：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受理申請地點：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辦理申請手續，並由三重高中(國中部)、中和、大觀、福和、泰山、新埔、淡水、自強等國中，8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意願學校。

(四)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申請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證件照)，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3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 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僅限「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3個國家(含)以上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3)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起算期間自111年3月3日至114年3月3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及優等(選)者。

2. 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全國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1、3款基準、國際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2、3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錄取學校。

(七)審查結果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並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二)。

(八)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

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1.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二)。

2. 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三)。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七)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九)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受理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四)錄取意願學校：

1. 新生：由三重高中(國中部)、中和、大觀、福和、泰山、新埔、淡水、自強等 8 校排列錄取意願學校，共計 8 個志願序，且不得重複選取。(如考生僅願意就讀某校時，可於其他志願序選填無；術科測驗僅採一次分發，依考生所填志願序學校進行分發，一旦完成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錄取意願學校，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2. 插班生：僅可擇 1 校報名。

(五)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相關資料

1. 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

2. 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證件照)。

3. 學籍非新北市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及 3 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上傳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倘學籍為新北市者，將由校務行政系統導入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經比對成功，即無需上傳此證明文件；若比對不成功或未導入資料者，仍需上傳此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上傳「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及下列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重大傷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6. 請考生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

齊」，請考生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六)繳費方式

1. 繳費期限：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
2. 測驗報名費用 1,2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採多元繳費，繳費方式如下(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全家、7-11、OK、萊爾富超商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3) 信用卡繳費(依發卡銀行規定處理)。
 - (4) 於上班時間(8-16 時)至三重高中至美樓一樓圖書分館現場繳費。
4.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並於繳費 7 日後(不含假日)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6.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准考證下載

1. 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
2.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3.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八)測驗注意事項

時程	08:30 08:40	08:40 10:40	10:40 11:00	11:00 11:10	11:10 12:10	12:10 13:20	13:20 13:30	13:30 15:30
項目 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	素描	休息	學生進場 預備	創意表現	中午休息	學生進場 預備	水彩
說明 事項	一、測驗項目：素描、創意表現、水彩 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三、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四、測驗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 (二) 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 畫板、八開畫紙、其他相關器材(噴膠、吹風機)及計時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非表列之攜帶物品，請勿帶入考場。各項目攜帶物品如下：
1. 素描：請自備 B 群鉛筆或黑色系炭筆。
 2. 創意表現：自選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
 3. 水彩：請攜帶水彩用具。
 4. 固定紙張用品：如紙膠帶、圖釘等。
- (四)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五)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 (六)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四)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3. 術科測驗各科及總分皆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4. 國中美術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8 至 9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5 分。
5.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6. 依報名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總分由高至低排序，並依標準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十一)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至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
 - (2) 准考證正本。

- (3) 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十二)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1. 彈性報到方式如下：

- (1) 實體報到：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三)及委託書(如附件七，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2) 線上報到：各校自行設計報到表單，並請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完成。

2. 錄取學生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3.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4. 一經公告分發，學生不得因各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5.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6. 術科測驗錄取名額是以各校招生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留餘額。

柒、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 (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捌、附則

一、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 二、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 三、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 四、測驗地點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八)。
-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致調整考試日期、辦理方式或停辦，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九、考生填寫之通訊方式有誤(含電話、地址、信箱等)致無法聯繫，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十、若各校經學生分發及報到後尚未滿班，則視缺額情形(滿班率未達八成之藝才學校)辦理第二次招生鑑定，並另行於 114 年 6 月 4 日公告簡章於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
-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13 學年度 年級學生)				
貳、推 薦 資 料					
推薦人 簽名		推 薦 人 隸屬單位	推 薦 人 職稱	推 薦 人與 學生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美術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展覽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參、獲獎紀錄表(提供資料若不實，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肆、錄取意願學校(欄位請填三重高中(國中部)、中和、大觀、福和、泰山、新埔、淡水、自強等國中，8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伍、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證件照)，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3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通過 不通過

具體表現（年度、競賽名稱、所獲成績及主辦單位）	審查情形
範例：○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類國小○○組特優(教育部)	符合本簡章書面審查基準(簡章第 8 頁)

其他事項說明：

- 一、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 二、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 (一)本結果通知單。
 - (二)入班意願書(如簡章附件三)。
 - (三)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七)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 四、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9 日

新北市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p>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願意114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新北市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p>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願意114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卷(畫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答案卷(畫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強行攜出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於測驗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於測驗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測驗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器、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五、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素描			創意表現			水彩			總分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鑑定結果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受理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至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填妥本表。
 - (二)准考證正本。
 - (三)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四)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五)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六、複查結果將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日

附件六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申請學校	國中、小		准考證號碼	(免填列)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px;"> <tr> <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																					
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件(擇一)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		重大傷病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申請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轉成點字檔 <input type="checkbox"/> 誦讀題目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騰、代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卡)																							
其他	(請說明)																								

附件七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
相關事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
到資料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
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八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交通路線圖

- 一、地址：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電子地圖)
- 二、聯絡方式：(02)29760501 轉 148
- 三、交通資訊：



- (一)捷運新莊線：菜寮站 2 號出口往前至光明路左轉，直走到中山高架橋下，直走集美街至本校，全段路程約 10~15 分鐘。
- (二)公車：忠孝幹線(232 副)、14、39、藍 1、111、227、292、616、636、638、639、801、803、806、62、221、232、235、257、513、621、635、635(副)、637、640、659、663、835。
- (三)開車：
 1. 忠孝橋一過淡水河後於三重市下橋(第一個紅綠燈)，直行重安街至第二個紅綠燈左轉集美街約 200 公尺。
 2. 台北橋一下橋直走重新路(經正義南北路、中正南北路等)到中山高架橋左轉重安街約 600 公尺再右轉集美街。
 3. 中興橋一下橋後紅綠燈右轉集成路到底至 7-11 右轉直行約 500 公尺。
 4. 重新橋一直至下橋於紅綠燈直行往重新路方向行駛約 10 公尺後右轉集美街。
 5. 國道 1 號一下交流道後直走重陽路至中山高架橋下左轉頂崁街(沿著高架橋下)直行約 1 公里至集美街。